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張文章

代 理 人 張進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7月27日（誤載為12日）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此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2年7月27日公告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而前開公示催告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秀惠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85號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	(新臺幣)		
1	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嘉義縣新港鄉農會	112年7月7日	90,169元	FA0000000	張文章